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节能损失费用保险附加节能效果恢复费用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照明节能损失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机构应按季度检查与回溯节能情况，如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机构测算的电气系统节能量，未能达到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电气系统序时进度节能量，被保险人为保证节能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值，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所采取的合理有效的措施，由此产生的监测费用及恢复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50%。**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预期目标值：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电气系统节能量。

（二）每次事故：按照季度进行检查和回溯，一年进行四次检查和回溯，如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机构测算的电气系统节能量，未能达到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电气系统序时进度节能量，则触发保险事故，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一年至多发生四次保险事故。**

（三）序时进度节能量：投保的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前 其设计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要求，并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电气系统风险服务机构检查通过，明确了可投保的节能量，同时为了确保完成投保的总节能量，按照时间顺序，即序时进度进行相应安排并开展相关节能改造工作。